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常規管治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有關原則及遵守有關規定，惟有關董事任期之若干差別例外。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整段時間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陳洋南先生	4/4
符捷頻先生	4/4
林炳昌先生	4/4
鄧祥輝先生	4/4
巨文革先生	4/4

董事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會送呈各董事作為記錄。

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提出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洋南先生與符捷頻先生分別出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者有明確分工。

主席負責領導並監督董事會之運作、有效地規劃董事會會議，確保董事會本著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

行政總裁負責公司業務之行政管理，制訂並落實公司政策，回答董事會對公司整體營運之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主席陳洋南先生及行政總裁符捷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炳昌先生、鄧祥輝先生及巨文革先生)組成。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會計、法律及工商管理各範疇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歷。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上提供強大支持。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每年向本公司作出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任何新增之董事會成員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可膺選連任。此外，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佔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符捷頻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祥輝先生、林炳昌先生及巨文革先生。符捷頻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並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符捷頻先生	1/1
鄧祥輝先生	1/1
林炳昌先生	1/1
巨文革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概述如下：

1. 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提出建議；及
2.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進行檢討及就薪金、花紅(包括獎勵)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並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符捷頻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祥輝先生及巨文革先生。符捷頻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並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符捷頻先生	1/1
鄧祥輝先生	1/1
巨文革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合，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建議，物色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委員會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和董事繼承規劃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每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用與集團業務及財務報表有關之合適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祥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鄧祥輝先生	2/2
林炳昌先生	2/2
巨文革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已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900
非核數服務：	
審閱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	140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將於會上親自解答股東對業務運作之提問。